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于心怡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78

傳真：02-27542895

電子郵件：hyyu@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淵貿字第108000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於本（108）年5月10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東南亞投資、商務爭端的預防與管控研討會」，敬請轉知會員廠商踴躍出席。

說明：

- 一、近年台商在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投資與商業活動明顯增加，若業者在東南亞因當地政府之政策變化或遭遇商業糾紛，可透過國際仲裁等法律程序解決，爰本會與新加坡King & Spalding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本研討會，探討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經營可能遭遇的商業糾紛，以及可使用的國際仲裁與其他爭端解決制度。
- 二、本研討會邀請3位在亞洲均有十年以上的國際仲裁執業經驗的律師，他們將以實際案例為基礎，深入介紹東南亞投資風險管理、利用國際仲裁解決商業糾紛、「投資者與地主國仲裁」協定維護公司的利益，機會難得，敬請轉知廠商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報名表已登錄於工總國際經貿網，歡迎前往進行線上報名或下載使用（http://wto.cnfi.org.tw/all-activity.php?id=537&t_type=s）。

正本：本會會員公會、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全體委員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理事長 **王文淵**

秘書長 第1頁 共1頁 **蔡練生 決行**

東南亞投資、商務爭端的預防與管控研討會

在新南向的政策下，台商在東南亞國家的投資與商業活動有明顯的增加。雖然台灣企業在東南亞有許多的商機，但因當地政府政策的變化或商業糾紛，而須進行國際仲裁或其他爭端解決的法律程序。本研討會探討業者在東南亞國家可能會遭遇的仲裁機制及其他爭端解決機制相關法律問題，會中邀請3位在亞洲均有十年以上的國際仲裁執業經驗的律師，他們將以實際案例為基礎，深入探討東南亞投資風險管理、利用國際仲裁解決商業糾紛、以「投資者與地主國仲裁」協定維護公司的利益，機會難得，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時間：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4樓雅軒(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9:30-10:00	報到	
10:00-10:05	開場致詞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副秘書長
10:05-10:45	如何在東南亞做好風險管理，並利用爭端解決機制回收商業損失	段賽明律師 Simon Dunbar
10:45-11:05	休息	
11:05-11:45	在營造工程項目中，如何利用合約保護您的利益，且利用國際仲裁解決營建糾紛	韓彥遜律師 Emerson Holmes
11:45-12:25	台灣企業應如何藉由「投資者與地主國仲裁」及投資協定，維護公司的利益	杜艾樂律師 Elodie Dulac
12:25-12:30	Q & A	
12:30	午餐(提供餐盒)	

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King & Spalding (凱思) 律師事務所

「東南亞投資、商務爭端的預防與管控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敬請於 5月3日 前將此回條傳真至 02-27542895 / Email 至 hyyu@cnfi.org.tw

洽詢電話：02-27033500#178 于心怡、#192 林明哲

講者簡介：

段賽明 (Simon Dunbar)

律師



段賽明 (Simon Dunbar) 律師為凱思國際仲裁團隊的合夥人。在新加坡執業逾12年的段律師，其經驗擴及整個亞太地區。段律師曾代表客戶處理根據大多數主要仲裁規則所進行的國際仲裁及臨時仲裁案件，並著重於亞洲地區與能源、工程、合資企業相關的商務爭議。

段律師也在國際商會 (ICC)、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及其他臨時仲裁案件中，被選任為獨任及主任仲裁人。段律師亦是新加坡調解中心 (SMC) 專業認證的調解人。

段律師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執業資格，且以註冊外國律師的身分，經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SICC) 授予出庭發言權。

韓彥遜 (Emerson Holmes) 律師專精於基礎建設及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的營建及工程爭議。身為凱思國際仲裁部門的合夥人，韓律師代表來自亞洲、澳大利亞、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客戶 (其中包括雇主、承包商、分包商及顧問) 處理基礎建設爭議。項目種類包括發電廠、液化天然氣廠、礦場、鐵路、機場、填海工程、浮體式產油儲存及卸油裝置、輸油管、石化工程及傳統建築。

韓律師合作的客戶曾使用主要國際工程契約，包括國際工程標準契約 (FIDIC)、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ICE) 工程契約、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 (IChemE) 工程契約、新工程契約 (NEC)，以及其他常見於亞洲及澳大利亞的標準契約。韓律師也對基礎建設項目所衍生的商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例如股東爭議、破產爭議、保險爭議、集體訴訟及採購爭議。

杜艾樂 (Elodie Dulac) 律師為凱思新加坡分所的合夥人及國際仲裁團隊的成員。杜律師曾代表客戶於世界各地處理商務及投資仲裁，並特別注重亞洲地區，過去近十年皆立足於此。杜律師處理過根據國際商會 (ICC)、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 (SCC) 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仲裁規則所進行的國際仲裁案。

杜律師是SI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仲裁人名冊的成員，亦曾被選任為ICC、SIAC及臨時仲裁的仲裁人。杜律師具有英國、巴黎以及柬埔寨 (外國律師) 的律師執業資格，並擔任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 (SICC) 的註冊外國律師。

韓彥遜 (Emerson Holmes)

律師



杜艾樂 (Elodie Dulac)

律師

